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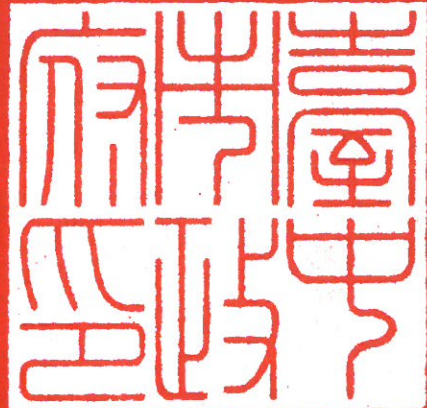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2285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旱溪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0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7年7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1541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東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。

市長 林佳龍